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东
电话:0755-26919396
传真:0755-26413837
邮箱:wangdong@sunseaaio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皓
邮箱:chenhao5@citics.com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4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2.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6.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为“富达实业”)于 2019 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富达实业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富达实业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股票431,800股,占合盛硅业总股本的0.05%,总成交金额12,145,666.80元。作为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合盛硅业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富达实业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第一时间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富达实业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4号)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福建省首台(套)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工信装备(2019)119号)要求,公司研发的“氦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被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产品,获得人民币 3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形式以货币资金,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 300 万元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3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税前利润总额 3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11月27日分别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LD2019054、LD2019099,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融资规模及综合贡献,经与中铝财务公司协商,拟对公司前述贷款计息利率进行调整。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就前述调整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号7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68.1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6.8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256.38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9,389.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462.3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铝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16.36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9.09亿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145.98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0,375.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781.80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在之前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

借款利率:合同LD2019054、LD2019099的借款利率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变更后

借款利率:

1.约定将原合同(编号:LD2019054)的计息利率下调127个基点、将原合同(编号:LD2019099)的计息利率下调128个基点。

2.利率调整日为2019年12月1日,自利率调整日起至原合同到期日止,原合同贷款按照调整后利率计息。

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共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62万元,其中,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16.49万元。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目前,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当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补充协议主要是对计息利率进行调整,该事项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D2019054);
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LD2019099);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瑞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瑞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
5、业务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加工;厂房租赁;土地租赁;制造:机电设备及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机电设备及配件;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注册信息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 月 2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6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调整了公司经营范围,现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其他化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

(2)公司章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原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

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其他化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6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6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及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磷肥、复合肥项目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宜昌新洋丰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3.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宜昌新洋丰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解决了宜昌新洋丰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先锋南路1号
注册资本:8000万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复合(混)肥、磷铵、合成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产品)、建筑石膏粉、水泥缓凝剂、其它化肥系列产品、编织袋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硫酸、20%磷酸生产销售(限许可范围,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

宜昌新洋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截至2019年9月30日,宜昌新洋丰资产负债率为22.26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宜昌新洋丰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审计)
营业收入	1,521,510,999.21
净利润	138,982,653.1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837,541.61
净资产	866,899,693.18

4.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5.反担保情况:无反保情况。

四、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及控股股东对宜昌新洋丰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宜昌新洋丰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宜昌新洋丰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6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5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